

2.2.3 業務營運

在環境永續議題上，本行透過聚焦綠色能源、綠色營運、綠色不動產三大面向，穩步落實「零碳營運轉型計畫」，以履行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。本行更致力於敏捷翻轉自身職場型態與工作模式，減少自身營運排放，並推動再生能源使用。國泰金控於 2022 年正式成為台灣金融業首家 RE100 會員，更進一步發揮不動產生態系永續影響力，提供便捷取得再生能源的服務，與利害關係人攜手共創淨零經濟，達成永續目標。

2.2.3.1 綠色能源

氣候策略與目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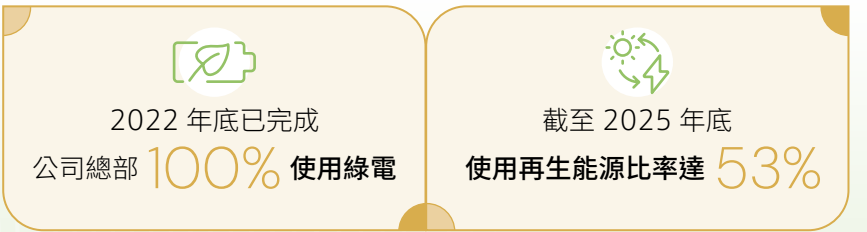
有鑑於本行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約 90% 來自外購電力，透過聚焦「提升再生能源使用量」、「建置能源管理系統」與「擴增太陽能裝置，強化綠電自發自用能力」三大面向，推動能源轉型，降低環境影響衝擊，並全力投入國際 RE100 倡議，以實現 2050 淨零碳排目標。

氣候目標	短期目標（2026 年）	中期目標（2030 年）	長期目標（2035 年）
提升再生能源使用量	再生能源使用量占台灣營運據點總用電量 50%；達全球營運據點總用電量 40%	再生能源使用量達台灣營運據點總用電量 100%；達全球營運據點總用電量 60%	再生能源使用量達台灣營運據點總用電量 100%；達全球營運據點總用電量 80%
擴增太陽能裝置，強化綠電自發自用能力	自發自用之太陽能累計裝置容量達 427.2kW，較 2020 基準年達 1,600% 自發自用之太陽能累計裝置容量達 453.9kW，較 2020 基準年達 1,700%		
建置能源管理系統	有裝設效益之據點已全數納入，未來如新增、搬遷據點會持續評估納入		

氣候行動與當前進展

◆ 提升再生能源使用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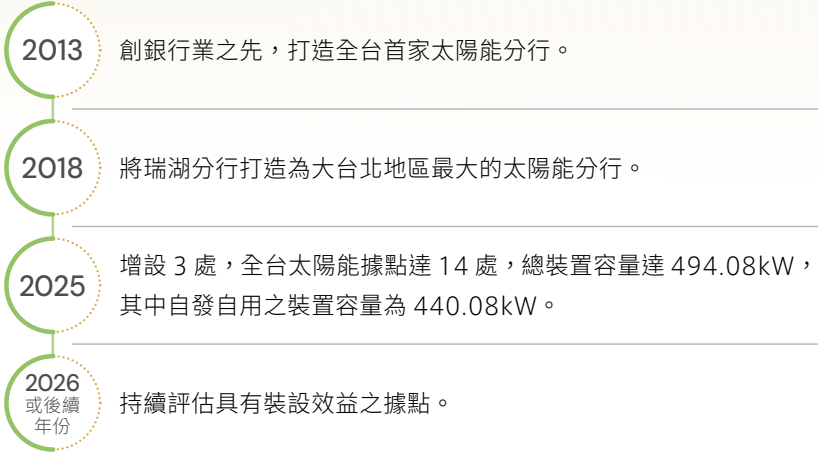
國泰金控於 2022 年 4 月正式成為台灣金融業首家 RE100 會員，為實現集團 RE100 承諾，本行積極洽談再生能源購電協議 (CPPA) 並透過多元管道取得憑證 (REC)，包含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平台投標及與售電業者洽談採購等，亦訂定短中長期再生能源目標，期望逐年提高使用量。



- 2.1 願景與策略目標
- 2.2 實施與議合策略
- 2.3 治理與風險管理
- 2.4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(TNFD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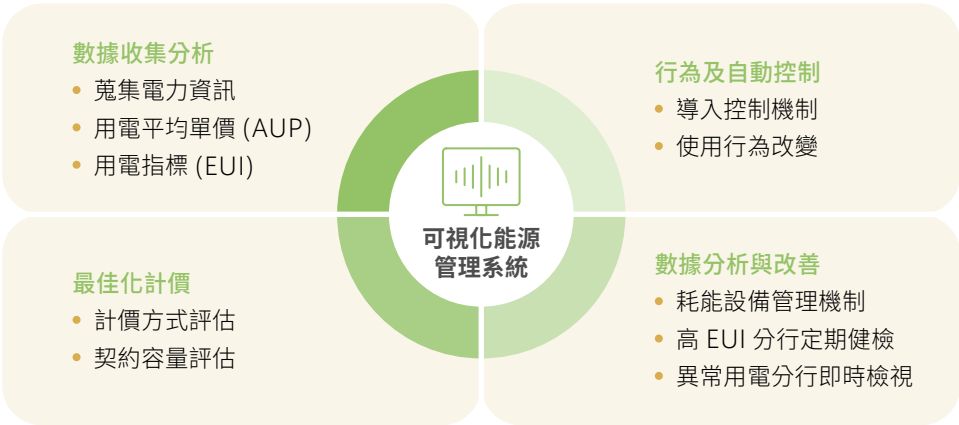
◆ 擴增太陽能裝置

本行不僅藉由洽談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取得再生能源，亦利用大樓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，進一步提升建築能源效率，降低碳排放。



◆ 建置能源管理系統

本行自 2020 年起導入可視化能源管理系統，迄今逾九成分行皆已納入系統，並擴展至總行單位，此系統實際運作流程如下圖，透過科學化方式收集與分析各分行用電資訊，改進能源使用行為，進而控制能源使用成本，建構能源管理基礎，強化氣候韌性。截至 2025 年底有裝設效益之營運據點皆已全數納入，未來將持續針對新增或搬遷的據點安裝智慧電表，以監管各單位用電情形，有助於節能宣導和評估老舊空調設備汰換，實現節能減碳。



🌱 綠色能源策略之重要財務影響

氣候行動	截至 2025 年 具體投入	2025 年財務影響	預期未來財務影響
 提升再生能源使用量	採購再生能源憑證 517 萬度，進行綠電轉供 3,921 萬度，累計電費支出增加約為新台幣 7,675 萬元。	採購再生能源憑證 206 萬度，進行綠電轉供 2,147 萬度，當期電費支出增加約為新台幣 2,530 萬元。	每年各單位透過預算編列綠電轉供電費，並由總行編列綠電轉供缺口所需之再生能源憑證費用預算；預期至少十年以上，營運費用將增加。2026 ~ 2030 年逐步增加再生能源使用率，預計累積增加電費支出新台幣 18,601 萬元；自 2030 年起達國內營運據點 RE100，預計每年增加電費支出新台幣 5,813 萬元。
 擴增太陽能裝置，強化綠電自發自用能力	建置太陽光發電設備累計支出新台幣 4,340 萬元。	2025 年增設 3 處太陽光發電設備，當期資本支出增加新台幣 1,295 萬元。	本行透過自有資金擴增太陽光發電設備，強化綠電自發自用能力；預期未來十年內，每年本行資本支出及營運費用將增加，十年後則每年降低本行營運費用。
 建置能源管理系統	建置可視化能源管理系統累計支出新台幣 3,155 萬元。	2025 年無新增能管系統納管據點，當期資本支出增加新台幣 0 元。	本行透過自有資金建置能源管理系統，預期未來十年內，每年本行資本支出及營運費用將增加，十年後則每年降低本行營運費用。

- 2.1 願景與策略目標
- 2.2 實施與議合策略
- 2.3 治理與風險管理
- 2.4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(TNFD)

◆ 榮獲 2025 年「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－氣候領袖獎」
 及「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－低碳營運組楷模獎」

本行參與「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」及「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」等台灣永續領域最具公信力之指標性獎項，展現本行推動低碳轉型的決心與成果，包括自 2025 年起收取內部碳費，加速邁向淨零進程，全台據點於 2025 年達到 RE50，同時秉持成為綠色企業、邁向淨零碳排的核心目標，持續落實低碳營運，推動多項減碳措施，包含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、強化資源循環再利用、提升廢棄物管理效能、優化能源與資源使用效率、建立永續供應鏈、推出綠色產品與服務等，並積極發展循環經濟商業模式，前述具體行動獲永續領域專業評審肯定，為本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的重要里程碑。

下一步行動

為支持 2050 淨零碳排目標，展現企業對全球能源轉型之承諾，本行將持續透過擴增太陽能發電設備，強化綠電自發自用能力，以及支持多元化再生能源型態等行動方案，促進能源創新並減緩氣候變遷。

2.2.3.2 綠色營運

氣候策略與目標

為降低營運過程對環境的影響及提供員工更優質的辦公環境，本行從自身營運面著手，積極導入各項管理制度，包含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、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，以系統化方式推動環境管理與資源效率提升。每年依據設備使用年限、能耗狀況等指標，滾動式汰換高耗能設備，以持續優化能效。本行自 2023 年起規劃以內部碳定價制度為輔助工具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，並於 2024 年公告實施，分階段收取內部碳費：自 2025 年起向全台各單位收取「基本碳費」，2026 年起增收「超額碳費」。透過內部碳費收取，由總行統籌推動相關節能減碳措施，有效提升能源效率，降低營運成本並強化減碳效果。此外，本行同步推動節廢、無紙化、綠色採購等多項環境管理措施，並定期追蹤成效，以持續降低營運過程對自然環境的影響，實踐企業環境永續承諾。

氣候目標	短期目標 (2026 年)	中期目標 (2030 年)	長期目標 (2035 年)
自身營運面減碳	自身營運面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20 基準年至少減碳 25.2%	自身營運面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20 基準年至少減碳 42%	自身營運面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20 基準年至少減碳 63%
營運面實施內部碳定價	除收取「基本碳費」外，針對用電量較前一年度增加之單位，增加收取「超額碳費」	持續收取「基本碳費」及「超額碳費」	
永續採購	綠色採購金額相較基準年（2023 年）之每年成長率達 3%		
廢棄物減量	承諾達成人均廢棄物量 29.5 公斤	承諾達成人均廢棄物量 27.5 公斤	承諾達成人均廢棄物量 26.5 公斤